

(2018)浙 0503 民初 1180号
沈才法:本院受理原告周琴芳与被告陈丽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离婚案件诉讼当事人权利告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6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0523民初301号

周锁珍:本院受理原告杨振华与被告周锁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被告周锁珍立即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本息804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率24%自2017年3月8日起折算至2017年11月29日为14187元,此后利息按照同等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为止)。以上两项合计94587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定于2018年6月7日14点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7)浙0702民初9043号

金华浙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梅为与被告金华浙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90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782民初1112号

莫锋:本院受理原告吴晓雄诉被告莫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莫锋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111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莫锋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吴晓雄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10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但最高不超过年利率24%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60元,由被告莫锋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0784民初9470号

王春:本院受理原告胡来利与被告王春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947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1483号
浦江县仙华街道后郎村金村自然村、吴荣社:本院受理原告陈丽环、戴秀芳、戴娟诉被告浦江县仙华街道后郎村金村自然村、吴荣社、浦江县仙华街道后郎村吴荣社合作社、浦江组训村街道后郎村民委员会合法权益、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4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1669号
艾申军:本院受理原告潘姗姗与被告郑丹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周祥彪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曹德强、人民陪审员黄颖敏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13日上午8:5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1207号

冯晨辉:本院受理原告叶进升诉被告冯晨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20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25日上午0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8887号

何灵海:本院受理原告胡从发诉被告胡灵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8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78594号
张俊钧: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张俊钧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5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5969号

汪海军:本院受理原告金辉诉被告汪海军、浙江万邦智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长梁小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9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7008号
吴川、蒋蕙如、杨璟:本院受理原告张丽娟诉被告吴川、蒋蕙如、杨璟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00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7008号

吴川、蒋蕙如、杨璟:本院受理原告张丽娟诉被告吴川、蒋蕙如、杨璟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00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后的30日内。本案由何清良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刘波、人民陪审员吴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0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1271号
金巧珍:本院受理原告杨二立诉被告金巧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27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7942号

朱灿灿:本院受理原告朱明贤诉被告朱灿灿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94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8129号

应新正:本院受理原告石军凤诉被告应新正、彭雪芳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12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358号

陈春春:本院受理原告黄向阳诉被告陈春春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19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1288号

黄金慧:本院受理原告张丽娟诉被告黄金慧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1477号

何根曹、杨水仙:本院受理原告傅国祥诉被告何根曹、杨水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后的30日内。本案由何清良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刘波、人民陪审员吴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0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1642号
王理清、叶国刚:本院受理原告虞宣华诉被告王理清、叶国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642号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平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1436号

薛淮淮、段小妹:本院受理原告芮卫诉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436号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20日上午09时40分在杭平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802民初1189号

徐华斌、毛铃芳、毛星林:本院受理原告余云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1189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802民初1290号

柴彩华:本院受理原告徐水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1290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802民初1318号

柴彩华:本院受理原告郑忠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1318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802民初1181号

毛铃芳:本院受理原告罗文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02民初118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802立预459号

王雪花:本院受理原告聂飞虎、吴娟娟与你排除妨害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吴娟娟诉被告搬出并腾空衢州市东下街149号1单元103室房屋;支付自2017年12月16日起按每月800元付付至移送之日止的房租与使用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20日上午9时在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1004民初1889号
陈琪:本院受理原告应卫建与被告陈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6月28日)。原告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30000元及起诉前利息405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8%计算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刘树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9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7)浙1082民初12453号

周其宰、李思静:本院受理金英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海市人民法院(2017)浙1082民初6347号

范来荣、陈樟仙:本院受理临海市宏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1082民初63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海市人民法院(2017)浙1082民初9400号

临海市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沈国富:本院受理浙江临海市农村商业银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1082民初94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海市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海市人民法院(2017)浙1082民初12453号

周其宰、李思静:本院受理金英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海市人民法院(2017)浙72民初2191号

舟山恒远海运有限公司、吴连军:本院受理舟山市普陀区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以及郑玲船舶抵押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一审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海事法院

更正:本报2018年3月14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债务人宁波江东立托贸易有限公司“破清算第一案,案号应为“(2018)浙0212破16号”,特此更正。